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傳 真

會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

電話：(02)2752-7286

傳真：(02)2771-8392

本會理監事

傳發時間： 113 年 12 月 9 日

醫事法規委員會各委員

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正副召集委員

受文者：醫療政策委員會正副召集委員

醫院醫療委員會正副召集委員

傳真字號：全醫聯字第 1130001537 號

基層醫療委員會正副召集委員

各縣市醫師公會

正副秘書長

受文者：
傳真號碼

總頁數：共 2 頁 (含本頁)

承辦人：官育如 (分機124)

發文圖記：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2)

外

檢傳本會蒐集「立法院待審醫療衛生相關法案」資料，請 查收。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蒐集 立法院待審醫療衛生相關法案

法案編號	法案名稱	提案單位	法案重點
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8086號	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劉建國等16人	查病人自主權利法自105年公布並於108年正式上路，至今已經滿五週年，實有針對目前實務執行上遭遇之困難、困境，進行盤點及檢討之必要。爰匯集專家學者、醫療團隊，及各病友團體所提出之意見，爰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期能進一步落實尊重病人自主、追求尊嚴善終之目標。
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8107號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徐巧芯、葉元之、陳菁徽等18人	鑒於全球運動風氣日盛，台灣運動人口逐年增加，運動對民眾健康的促進作用顯著，推動全民運動風氣成為當務之急。隨著運動部即將成立，為強化運動訓練與發展的管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監督機關應調整為運動部。此外，考量此條例自2014年修正以來已有十年未調整，且中心的財源比例較低，經費籌措困難，故有必要對相關規定進行修訂。為符合實際運作需求，進一步健全運動發展體系，爰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8138號	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陳培瑜等18人	有鑑於我國社會風俗、性別觀念、社會風氣隨著時代不斷變遷，且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社會對於婚姻與生育已逐漸擁有不同的想像，例如：《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賦予相同性別之二人得成立具有親密性、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並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以及婦女生育自主意識提高，不必然要將婚姻與生育相互掛勾。然而，《人工生殖法》自民國96年制定以來，卻未隨著我國的社會變遷而有所修正，故現行《人工生殖法》相關規定已不符合當前時代所需而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附註：

- 一、截至113年12月8日止，本會蒐集第11屆立法院醫療衛生相關待審法案共171案，未來增加之醫療衛生相關法案將持續提供參考。
- 二、本會蒐集之各項醫療衛生相關待審法案處理流程略以：秘書處各相關承辦組研究分析，請各相關委員會正副召集委員、相關醫學會提供意見，彙整後提相關委員會及理事會研議討論，擬具本會意見及看法，俾製作說帖供立法委員審議法案參考。
- 三、以上醫療衛生相關待審法案之立法院關係文書電子檔即時刊登於本會網站「醫療衛生法案立法院待審專區」，並隨時更新（網址：<http://www.tma.tw/bill/index.asp>）。